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行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兴市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泰兴市环城西路 40 号
电话：0523-87633959
传真：0523-87633959

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号
电话：025-87783121
传真：025-87783121

根据 JSZC-321283-TZRJ-G2025-000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需方）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行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运营项目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每次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即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专业要求配置驻厂监管组人员驻厂并将设备、设施布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年（¥890000.00 元），合同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平台升级、增项开发智能在线系统、专业驻场人员费用、第三方环境监测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管理费用、办公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步骤：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为季度；服务款的支付根据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甲方定期考核，每月汇总得分作为考核依据）：综合得分≥95 分，原则上扣除单项扣罚款后全额结算当月费用；95＞综合得分≥90 分，原则上扣除单项扣罚款后按当月总费用的 70%结算；综合得

分小于9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当月费用。（注：结算周期为季度,考核为月度考核，当期结算费用ΣP3（单位：月，ΣP3=P1+P2+P3，Pn表示为：第n月结合月度考核确定的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提供监管服务期间，将随机抽检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在次月10日前通报乙方，得分核定当月服务费（当月服务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除以12个月度计算，即：合同价÷12），服务考核按不达标事项扣减分数的模式。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并交付《请款材料》，甲方接收到发票并审核请款材料无误后，自接收到发票七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前三个月服务费用。

《请款材料》为前三个月应当交付给甲方的各项检测、监测报告，乙方对运营方的考核报告以及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等各项材料已按时提供给甲方，每月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给出专业指导意见以及甲方上一月对乙方的月度考核报告。

3、付款方式：电汇或网银转账。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齐全，监管岗位设置及其所从事专业要求满足CJJ/T 212-2015中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与其员工的劳动争议引起履行本合同的纠纷或牵连甲方利益，全部费用及损失（含律师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二）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证有乙方监管人员全天候在岗。

2、乙方应建立健全监管项目组的内部管理、纪律安全等制度，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的运营缺陷、未下发整改通知或汇报甲方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环境要求的工作防护服装及劳动保护用品。

4、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运行数据及情况、监管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项目履行期间内如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15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甲方。

6、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其他活动，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三）服务要求

1、实时掌握焚烧厂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联系单形式上报甲方驻厂代表，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24小时内补联系单。

2、定时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

3、定期参加甲方、乙方、运营方联席会议，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单供多方协商，并跟踪落实情况。

4、做好甲方委托监测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指标抽检工作。

5、做好日常运行监管信息的采集、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监测台账。

6、发生针对焚烧厂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甲方。

7、乙方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业务技术水平。

8、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参观、交流、接待、成果展示等工作。

9、其他甲方交办的任务。

（四）考核办法。

甲方对该项目组织定期质量考核，必要时可要求乙方人员陪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表》；甲方考核按照《考核细则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对具体考核细则及要求进行修订，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修订后的版本自送达乙方之日起开始施行。

五、各方责任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泰兴市政府授权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日常运行监管，并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日常运行专业性监管和监督性环境监测。

（一）甲方职责

（1）授权乙方监管职能。

（2）协调监管工作，包括日常监管中需要协调的工作、为监管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提供必要的管理文件等。

（3）明确重要监管内容和监管要求。

（4）对重大监管工作进行决策指挥。

（5）定期对焚烧厂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6）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乙方职责

（1）派驻驻厂人员实施现场监管，包括生产运行工况的巡查、运营文件的审查、问题整改反馈、编制监管报告等。

（2）依托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现有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优化软件系统、接口开发及相关数据采集工作，派驻专人实施智能在线监管值班；每日上传监管日报，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日常监管工作月报和年报。

（3）组织专家技术咨询支持，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焚烧厂运营评级评价、运营方面的技术支持，对甲方所发函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4）其他服务，包括协助甲方在当地政府及周边关系协调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编制《运营监管手册》、《监管考核办法》并提交给甲方审核无误后，严格按照其中规定进行监管，为考核评价提出意见建议等。

运营方职责

运营方：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工可报告、工可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特许经营协议》、规划、卫生、消防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等资料。

运营期：焚烧厂两票三制、相关规程规范、应急预案、生产运营、检修、EHS（环境、健康、安全）等年度、月度计划与日常各类报表和台账。

（2）配合乙方驻厂人员监管和在线智能化监管服务，参加监管工作会议。

（3）落实包括甲方及乙方在内的监管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并按要求完成闭环程序。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整改不通过则按照考核细则及要求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额外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及考核细则中考核标准为准，各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更严格标准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年度、季度检测、监测报告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乙方就此项报价的部分由乙方承担；逾期达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运营监管手册》、《监管考核办法》的编制工作，并将前述文件交付甲方以供其使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合同一方有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情形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诉讼管辖地为泰兴市人民法院。

八、通知与司法送达：

1、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电话、传真以及协议首部注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箱等均真实有效，并保证能够准确传递、投递、送达、接收、通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联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争议处置过程中涉及之各式通知、律师函、法院一审、二审、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2、如上述送达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受送达人应当提前15日且以书面通知（如进入司法程序，还需通知受案法院），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效力，如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或受案法院的，导致法律文书、各类通知、函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过电子邮箱、短信等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之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泰兴市环城西路40号

联系电话：0523-87633959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5.12.26

开户行：

帐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

联系电话：025-87783121

电子邮箱：1259168732@qq.com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帐户：480659274459

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月度工作考评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备注
1	监管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出勤时间出勤，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到勤的扣 1 分。	
2	人员无故缺岗的每次扣 1 分。	
3	监管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采购人发现监管人员未依规定佩戴安全防护 用具，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监管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每发现一次未到场监督的扣 1 分。	
5	项目组应配合采购人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 1 分。	
6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采购人驻厂代表的每次扣 1 分。	
7	未及时掌握处置终端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并做出预警预控的的每次扣 5 分。	
8	监管人员应于每月第 7 个工作日提交监管月报给采购人，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	
9	未定时按线路对厂区进行巡查的每次扣 1 分。	
10	对运营方需整改的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11	监管人员应于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前 1 年度监管服务报告（第一个服务年度开始无需提交），若未能提交的每次扣 2 分。	
12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 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13	发生针对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经核实有第三方运营监管责任的 每次扣 10 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采购人，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2 分。	
14	对采购人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每次扣 1 分。	
15	监管人员应为采购人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泄密的每次扣 2 分。	
16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每次扣 5 分。	
17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作任何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18	监管人员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 发送采购人，若无故未发送的每次扣 2 分。	
19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未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上级单位检查中被扣分、通报批评的，经核实有第三方运营监管责任的每次扣 15 分。	
21	上级交办整改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22	负责对项目环境污染评估检查工作，对环境污染事故、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环 境污染隐患等运营事件应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全程跟踪督促运营方整改。① 只有口头汇报，口头汇报后 24 小时内无书面汇报的，每次扣 3 分；未提出整改意见， 全程跟踪督促运营方整改的，每次扣 5 分；②未能及时上报的既无口头汇报也无书面 汇报的每次扣 10 分， 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损失）的扣 100 分。	
23	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评估检查工作，对发生安全事故、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运营事件应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全程跟踪督促运营方整改。①只有口头汇报， 口头汇报后 24 小时内无书面汇报的，每次扣 3 分，未提出整改意见，全程跟踪督促运营方整改的，每次扣 5 分；②未能及时上报的既无口头汇报也无书面汇 报的每次扣 10 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损失）的扣 100 分。	
24	运营及监管数据应进行定期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数据应真实可靠，应按时提供审 查意见。不及时提供审查意见的扣 2 分/次；提供审查意见与实际不相符合扣 2 分/ 次；如发现故意提供虚假数据的，扣 10 分。如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发现安全生产或环 保或垃圾处理相关数据不达标，且乙方监管未发现的，扣 20 分。	
25	确保远程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停运不上报每一天扣 500 元，上报后 3 天未解决问题，每超过一天扣 1000 元。	

注：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月度工作考评每扣罚 1 分，额外扣除单项扣罚款 1000 元，累计相加，不设上限。